附件1

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 件 名 称 | 废止理由 | 文 号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莲池区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| 与上位法冲突 | 莲政函〔2023〕93号 |

附件2

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 件 名 称 | 失效理由 | 文 号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适用期已过 | 莲政办函〔2022〕5号 |
| 2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莲池区关于鼓励支持银行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适用期已过 | 莲政办函〔2022〕11号 |

附件3

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一、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莲政发〔2022〕1号）

1.将第一条修改为“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《保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”

2.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、网络平台互动等多种方式。”

3.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“以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。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社会调查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”

4.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“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选择专家、专业机构参与论证，应当坚持专业性、代表性和中立性，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、专业机构，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。”

5.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“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；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、情况紧急的，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；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”

6.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“本规定自2022年9月2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新的有效期从2024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，有效期2年。”

二、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莲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

1.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“新的有效期从2024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，有效期2年。”

附件4

莲池区区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 件 名 称 | 文 号 | 有效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| 莲政发〔2022〕1号 | 自2024年10月1日起，有效期2年 |
| 2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| 莲政办发〔2022〕6号 | 自2024年10月1日起，有效期2年 |
| 3 | 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》的通知 | 莲政规〔2024〕1号 | 有效期至2029年7月4日 |